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职院〔2018〕25号

关于印发《教学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部室：

现将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14日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主要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做出贡献，在教学成果、教学技能比赛以及教学建设方面取得相关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教学奖励项目包括，教学成果、教学名师、优秀教材、优秀教案（课件）、微课竞赛、教学技能竞赛以及重点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实训基地、在线开放课程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院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以及参与的合作院校、行业企业人员。

第五条 奖励授予第一完成（主持）人，由第一完成（主持）人按人员对项目的贡献度和工作量进行分配。

第六条 所有项目须在教学工作部提前报备，否则不予奖励。

第二章 项目的级别、等次与奖励标准

第七条 以下所列奖励项目均为政府、政府部门或委托其他部门以及学院组织开展的教学评奖和建设项目。

第八条 行业、协会等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全国性的项目按省级项目认定并进行奖励。行业、协会等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性的项目按院级项目认定并进行奖励（行业、协会需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全国社会组织查询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第九条 教学成果

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2 万元；获院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0.2 万元、0.15 万元、0.1 万元。

第十条 教学名师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8 万元；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励 3 万元；获院级教学名师，奖励 0.5 万元。

第十一条 教材

以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主持单位，正式出版并被使用。

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0.1 万元、0.08 万元、0.05 万元。

第十二条 教学技能竞赛

课件、微课评选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0.8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获院级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0.1 万元、0.08 万元、0.05 万元。

教学竞赛（包括信息化教学竞赛等各类教学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0.1 万元、0.08 万元、0.05 万元。

其他获奖等次参照一、二、三等奖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专业建设，国家级项目，奖励 4 万元；省级项目，奖励 2 万元。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国家级项目，奖励 5 万元；省级项目，奖励 3 万元。

教学团队建设，国家级项目，奖励 4 万元；省级项目，奖励 2 万元。

实训基地建设，国家级项目，奖励 4 万元；省级项目，奖励 2 万元。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国家级项目，奖励 4 万元；省级项目，奖励 2 万元；获院级项目，奖励 0.5 万元。

以上项目正式立项后兑现 30% 奖金，通过验收后兑现 70%。

第三章 奖励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奖励，原则上随评随奖。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中获奖，按不同级别等次分别奖励。

第十六条 各类奖励项目的级别和等次以文件和证书为审核依据，所在部门负责资格及材料初审工作；教学工作部审核报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教学工作部负责奖金的发放。

第十七条 奖励结果一律公示，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或剽窃他人成果，一经查实，撤销其奖励，追回获奖待遇并视情节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 随着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奖励项目、标准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原《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试行）》（院发〔2012〕154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